国家秘密的变更

一、《保密法》

- ◆第二十三条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 ◆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释义

- ◈ 本条是关于国家秘密变更的规定。
- 第一款规定国家秘密变更的内容、条件和主体。国家秘密的变更内容包括密级的降低或提高、保密期限的缩短或延长、知悉范围的缩小或扩大。三者既可以单独变更,也可以同时变更。本款所称"情况变化",是指该事项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已发生明显改变,或者定密时所依据的保密事项范围已作调整。国家秘密变更的主体既可以是原定密机关、单位,也可以是其上级机关。非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变更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其上级机关或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不得自行变更。
- 第二款规定国家秘密变更的通知。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作出变更决定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接到通知的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在原国家秘密载体上做出国家秘密变更后的标志。

二、《保密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六条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应属于及时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机关、单位对不属法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已案的人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有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有关。(主体)
-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主体)

三、《暂行规定》

- ◈ 第五章 国家秘密变更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关、单位应当对所确定国家秘密事项的 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及时作出变更:
 - (一) 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的;
 - (二) 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发生明显变化的。

必要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变更下级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机关、单位认为需要延长所确定国家秘密事项保密期限的,应 当在保密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延长保密期限使累计保密期限超过保密事项 范围规定的,应当报规定该保密事项范围的中央有关机关批准,中央有关机 关应当在接到报告后30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在知悉范围内,但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国家秘密知悉范围以外的机关、单位及其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原定密机关、单位同意。

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扩大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应当作出详细记录。

◆ 第二十九条 国家秘密变更按照国家秘密确定程序进行并作出书面记录。

国家秘密变更后,原定密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重 新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的,应 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人员接 到通知后,应当在国家秘密标志附近标明变更后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 围。

延长保密期限的书面通知,应当于原定保密期限届满前送达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1]

四、国家秘密变更的概念

- ▶ 国家秘密的变更是指降低或提高秘密等级,缩短或延长保密期限。
- 密级的变更,是指降低秘密等级(降密)或提高秘密等级。两者相比较,降密的变更是大量的,提高秘密等级的变更是极个别的。
- ◆ 保密期限的变更包括缩短保密期限和延长保密期限。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可以单独变更,也可以同时变更。不变更密级也可以根据情况变更保密期限;不变更保密期限,也可以变更密级;
- ◆ 一般是变更密级同时也变更保密期限。

五、国家秘密变更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国家秘密事项确定时依据的保密事项范围 已作调整
- 或者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的程度发生明显变化的
- ◆ 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 时变更密级或者保密期限。

- ◆ 一是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原定为国家秘密的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关联程度发生变化,该事项公开或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已发生明显变化的;
- ◆ 二是定密时所依据的国家秘密事项范围已作修订,或规 定中关于该事项定密对所应的条款已作修订;
- ◆ 三是相关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原定的保密期限进行变调整的;
- ◆ 四是因为工作的需要,原定的知悉范围需要扩大的。由于国家秘密事项一旦为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的人员知悉,其知悉范围实际上是无法缩小的。所以,知悉范围的变更只能是一种情形,即扩大知悉范围。决定扩大知悉范围同样要坚持工作需要原则和最小化原则。

六、国家秘密变更的意义

- ■国家秘密的变更是定密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对国家秘密事项实现动态管理,对需要加强保密管理的进行提高密级、延长保密期限、缩小保密范围;对不需要放宽限制国家秘密事项及时降低密级、缩短保密期限和扩大知悉范围;对已丧失国家秘密基本属性和价值,不需要按照国家秘密管理的事项及时解密;对需要社会普遍遵循或执行的,及时予以公开。
- ◆ 这样既有利于节约保密资源,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做好国家 秘密的保护工作,也有利于信息资源的合理利用。真正做到 "减少保密成本,该保的真正保住,该放的真正放开"。

七、国家秘密变更的内容

◆ 密级的变更

◈ 保密期限的变更

◆知悉范围的变更

八、国家秘密变更的主体

◆ 原定密机关和授权单位

◆ 定密主体的上级机关

九、密级变更流程

- 《保密法》规定: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 ◆ 其他机关、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其他机关、单位认为需要变更,可以向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其上级机关或有关保密工作部门提出变更的建议。

- ◆ 在一般情况下,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机关、单位的承办人员提出意见,报本机关、单位的主管领导人批准。
- 这方面工作量较大的机关、单位,可以由主管领导人授权本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负责人员办理批准前的审核工作,然后报送主管领导人签批。
- ◆ 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工作情况及其结果都应该作 详细的文字记载。
- ◆ 密级和保密期限一经变更,应及时通知有关机关、 单位和人员。
- ◆ 国家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作出变更的决定后,应 当对原定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作出变更的标志。

◆ 国家秘密事项的变更与确定国家秘密相同, 主要是由产生国家秘密事项的定密责任人 负责。定密责任人应当对本机关、本单位 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定期进行审查,以便 对需要变更的国家秘密事项及时作出变更 对需要变更的国家秘密事项及时作出变更 决定。经审查认为符合国家秘密变更情形 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 第一,由承办人对国家秘密事项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 变更提出建议意见,填写《国家秘密变更审批表》(见示例1), 并提交本机关、本单位定密责任人审核。
- 第二,定密责任人对承办人提请变更国家秘密事项的意见进行 审核并签署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对变更意见不准确的不予批 准。
- 第三,定密责任人对国家秘密作出变更的,应当有关的在国家 秘密载体上作出变更后的标志。
- 第四,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作出变更决定后,机关、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知悉范围内机关、单位和人员。 接到通知的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在原作出的国家秘密 载体密级标志附近位置,做出变更的标志。

单 位			
事项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亦古桂加	密 级		
变更情况	保密期限		
	知悉范围		
变更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定密责任人意见	定密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変更情况 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期限	知悉范 围	密级	保密期限	知悉范围
-				1			
	变更理由						
	承办人意见		(签名) : 月 日				
	定密责任人意见		任人(签名	í):			

国家秘密变更专用章			
	原定密级和期限	机密·6个月	
	变更后密级和 期限	秘密·1年	
变 更			
	变更时间	2010. 7. 15	
	承 办 人	王某	
	定密责任人	赵某	

	国家秘密确定专用章		
	定密编号	20108812	
	承办人	钱 某	
	定密责任人	赵某	
	定密依据	政法范围	
	定密时间	2010. 3. 1 5	

◈ 需要注意的是, 机关、单位的定密承办人 往往是不确定的, 定密时的承办人不一定 就是国家秘密事项变更时的承办人。因此, 在实际工作中, 变更国家秘密的工作更多 的需要定密责任人积极主动地履行职责, 定期清理审核已定密事项,认为应当变更 的,由定密责任人自己或交由相关人员做 好国家秘密事项变更工作。

十、密级变更的条件和方法

- 1.密级变更的条件
- ◆ 保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
- ◆ 重要程度发生变化
- ◆ 知悉范围发生变化

2.密级变更的方法

◈ 升高

◈ 降低

- 3.密级变更的程序
- ◈ 密级变更的一般程序
- ◈ 密级变更的承办人
- ◈ 密级变更的简易程序
- ◈撤并单位的密级变更

4.密级变更的时机

- ◈ 随时变更
- ◆ 定期审查

十一、保密期限的变更

- 1.保密期限变更的条件
- ◆ 保密事项范围变化影响
- ◆ 密级变更影响
- ◈ 秘密性影响

- 2.保密期限变更的主体
- ◈ 原机关单位
- ◆ 上级机关、单位

- 3.保密期限变更的方法
- ◈ 随保密事项范围的变更
- ◈ 随密级变更的变更
- ◈ 保密期限单独变更

十二、知悉范围的变更

- ◆ 1.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需扩大知悉人员范 围的情形
- ◆ 2.知悉范围需扩大到原定范围以外的机关、单位和人员的情形
- ◆ 3.原定密机关、单位明确对扩大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情形
- ◆ 4.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的情形
- ◆ 5.国家秘密事项需要任用、聘用境外人员知悉的情形

国家秘密的解除

国家秘密的解除

◆解密是指依照《保密法》的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形式,或履行一定的手续,解除某一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使其不再受到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管理措施限制的过程。某一国家秘密事项解密后,就不再作为国家秘密进行管理,也不再受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的保护。

一、《保密法》

- ◆ 第十九条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 自行解密。
- ◆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 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 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 当及时解密;
- ▶ 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
- ◆ 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释义

- ◆ 本条是关于解密制度的规定。
- 解密制度是定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密意味着解除有关保密措施,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不再需要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 本条主要规定两种解密方式。一是自行解密,即保密期限已满的国家秘密事项,自行解密。机关、单位对于保管、使用的国家秘密保密期限已满而未收到原定密机关、单位延长保密期限通知的,可以认定该项国家秘密已经自行解密,不需要继续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二是审查解密。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特别是保密期限即将届满的国家秘密事项。经审核,仍在保密期限内但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履行程序予以解密;认为仍应继续保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

- ◆本条规定了两种"不需要继续保密"的法定条件。
- ◆ 一种是定密时依据的保密事项范围已作调整,该事项已不再属于国家秘密的。
- ▶ 另一种是公开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有权决定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机 关、单位,包括原定密机关、单位及其上 级机关,作出决定后,应当通知原知悉范 围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 ◆ 适用本条规定应当注意,保密事项范围中明确规定某类事项的保密期限为"长期"的,原定密机关、单位认为需要解密的,应当提请规定保密事项范围的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决定解密。对于非由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
- 认为符合解密条件或者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建议,不得自行决定。
- ◆ 延长保密期限的决定应当在保密期限届满之前作出,并 提前发出通知,避免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在 保密期限届满时未接到通知而自行解密。

- ◈ 解密制度是许多国家保密制度的重要内容。
- 美国《国家安全信息保密》规定了系统审查解密、强制审查解密、自动解密等3种解密方式。为解决解密工作不适当、不统一、不及时问题,美国还专门建立了国家解密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解密工作。
- 俄罗斯《联邦国家秘密法》对解密也有专门规定:一是规定了保密期限。国 家秘密信息的保密期不得超过30年。如有特殊需要,可由部门间保密工作委 员会作出延长保密期的决定。二是规定了解密的条件。根据国际条约应当公 开的信息或者客观情况发生改变,没有必要继续保护的信息应当解密。三是 规定了解密审查。有权将信息定为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必须定期(至少 每5年一次)重新审核各机关、企业、机构、组织现行保密信息清单的内容, 特别是有关信息定密的必要性及密级的合理性。四是规定了解密监督制度。 有权将信息定为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可根据其任命的专家委员会的意 见,作出原信息载体定密期延长的决定。国家机关、企业、机构、组织负责 人有权将由下属人员不当定密的信息解密。

二、《保密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条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对所确定的 国家秘密进行审核。对符合保密法规定应 当解密的事项,应当及时解密;
- 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保密期限届满2个月前作出决定;延长保密期限使累计保密期限绝密级超过30年、机密级超过20年、秘密级超过10年的,应当报规定该保密事项范围的中央有关机关批准。

- 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知悉 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人 员应当在国家秘密载体上标明。
- 》 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规定应当解密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建议。
- 已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进行年度解密审核,并将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决定书面通知相关国家档案馆。

- ◆第二十一条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 ◆第二十二条机关、单位发现定密不当的, 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发现下级机关、 单位定密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 也可以直接纠正。

暂行规定

- ◈ 第六章 国家秘密解除
-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对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解密:
 - (一) 保密法律法规或者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 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

机关、单位经解密审核,对本机关、本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单位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事项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即视为解密。

- ◆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秘密的具体保密期限已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自行解密。
- ◆ 第三十三条 保密事项范围明确规定保密期限为长期的国家秘密事项,机关、单位不得擅自解密;确需解密的,应当报规定该保密事项范围的中央有关机关批准,中央有关机关应当在接到报告后30日内作出决定。
- ◆ 第三十四条 除自行解密的外,国家秘密解除应当按照国家秘密确定程序进行并作出书面记录。

国家秘密解除后,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人员应当及时在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作出解密标志。

- 第三十五条 除自行解密和正式公布的外,机关、单位解除国家秘密,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 第三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解密之后需要公开的, 应当依照信息公开程序进行保密审查。

机关、单位对已解密的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公开的,应当经原定密机关、单位同意。

机关、单位公开已解密的文件资料,不得保留国家秘密标志。对国家秘密标志以及属于敏感信息的内容,应当作删除、遮盖等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拟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 秘密档案,应当进行解密审核,对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符合解密条件的档 案,应当予以解密。

已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其解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1]

国家秘密解密暂行办法

- ◆ 第一章总则
- ◆ 第二章解密主体
- ◆ 第三章解密条件
- ◆ 第四章解密程序
- ◆ 第五章解密后管理
- ◆ 第六章附则

1.解密的类型及渠道

- ◆ 自行解密
- ◆ 公布解密
- ◈ 提前解密

2. 自行解密的条件和时机

◆ 期限届满

◆ 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作出延长的决定

3.公布解密的条件与时机

- ◆ 政策类国家秘密事项
- ◆ 决策类国家秘密事项
- ◆ 执行类国家秘密事项

4.提前解密的条件与时机

◈根据保密事项范围已不属于

- ◆ 信息公开
- ◈ 依申请审查解密
- ◆ 上级机关单位建议

5.解密条件的推理判断

◆ 从解密可能引发后果衡量

- ◈ 从全局与局部利益衡量
- ◆ 从利与弊的角度衡量

6.解密程序

◆一般情况下,同原始定密一样

7.解密责任人

- ◆ "谁定密、谁变更、谁解密"
- ◈ 上级机关

◈ 承担职能的机关

8.解密中应注意的问题

- ◈ 解密不等于公开
- ◆ 不全文公布不等于公布解密
- ◆ 解密时对敏感信息的处理
- ◈ 移交档案馆的档案解密

◆ 在广州市200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会上,广州市保密局已对2001年底前的10万余项国家秘密进行清理解密,解密率达97.2%。

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要求,凡是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要求的,以及政府和政府部门作出的具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议,只要不属于党和国家秘密事项,一律都要对外公开。广州市保密局此举为全市推行政务公开,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保障。

http://www.gsfzb.gov.cn/FLFG/ShowArticle.asp?ArticleI D=1016

- http://www.gmw.cn/01wzb/2009-12/27/content 1029431.htm
- ◆保密期限未届满而需提前解密的,依照 《保密法》第十六条、《实施办法》第十 五条规定办理。如对上级主管机关决定解 密的持有异议时,绝密级事项可报国家保 密局决定;机密级、秘密级事项可报省国 家保密局决定。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国家秘密的保密 和解密办法

- ◆ 第十二条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秘密的保密期限届满,自行解密。
- ◆ 在保密期限内,国防科技成果秘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前解密:
- ◈ (一) 用于已经退出现役装备的;
- ◈ (二) 已经有接替技术,原有技术无保密价值的;
- ◆ (三) 虽属现役装备中的国防科技成果,但其主要秘密国内外已 经通过专利或其它途径公开,失去保密价值的。
- 在保密期限内的秘密级国防科技成果,其解密由原确定密级的单位决定;机密级国防科技成果,其解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军队有关主管单位决定,绝密级国防科技成果,其解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军队有关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报国防科工委审批。

- ◈ 外交部档案解密
- https://v.youku.com/v_show/id_XNTc0Nzg 50TY=.html

https://3g.163.com/v/video/VUIT2VJDB.ht ml